



412626S-2023



焦作市优贝饮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YY 0003S-2023

风味饮料

2023-08-18 发布

2023-08-18 实施

焦作市优贝饮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中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焦作市优贝饮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杜小平、王小辉。

本标准自实施日起替代 Q/JYY 0003S-2018（备案号：410010S-2018）。

H N
Q B

风味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风味饮料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经过滤、反渗透）为主要原料，加入浓缩果汁（浆）（香蕉、荔枝、橙、柠檬、柚、西柚、柑橘、菠萝、桑葚、苹果、梨、枣、芒果、杨梅、话梅、山楂、水蜜桃、石榴、枇杷、火龙果、木瓜、葡萄、黑加仑、提子、猕猴桃、樱桃、草莓、黑莓、树莓、蓝莓、枸杞、椰子、哈密瓜、西瓜、百香果、乌梅、青梅、沙棘、金桔、杏中的一种或几种）、白砂糖、果葡糖浆、葡萄糖浆、食用葡萄糖、结晶果糖、低聚果糖、蜂蜜、食用盐、椰浆粉、菊粉、速溶咖啡粉、咖啡液、茶粉或茶浓缩液（红茶、绿茶、乌龙茶、黑茶、白茶、茉莉花茶中的一种或几种）、奶粉、核桃浆、花生酱、芝麻酱、杏仁酱、大豆浆、燕麦浆、椰纤果、果醋（沙棘醋、苹果醋、山楂醋、李子醋、红枣醋、柿子醋中的一种或几种）、高浓缩乳酸菌发酵饮料原液、乳清发酵液、植物【罗汉果、金银花、菊花（亳菊、滁菊、贡菊、杭菊、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蒲公英、代代花、玉竹、甘草、龙眼肉（桂圆）、百合、麦芽、栀子、胖大海、香薷、桑叶、荷叶、莲子、淡竹叶、黄精、葛根、槐花、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橘皮（陈皮）、薄荷、重瓣红玫瑰、丹凤牡丹花、玫瑰茄、桂花、茉莉花、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玛咖粉、关山樱花中的一种或几种，经粉碎或不粉碎，水煮提取、过滤、浓缩】或其提取物、 γ -氨基丁酸、植脂末【葡萄糖浆、精炼大豆油（部分氢化）、酪蛋白、乳清粉中的几种】中的一种或几种，添加或不添加柠檬酸、柠檬酸钠、DL-苹果酸、乳酸、碳酸氢钠、黄原胶、卡拉胶、瓜尔胶、果胶、槐豆胶、羧甲基纤维素钠、微晶纤维素、甲基纤维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六偏磷酸钠、三聚磷酸钠、磷酸、抗坏血酸（又名维生素C）、D-异抗坏血酸钠、蔗糖脂肪酸酯、单，双甘油脂肪酸酯、氯化钾、乙基麦芽酚、香兰素、N-[N-(3,3-二甲基丁基)]-L- α -天门冬氨-L-苯丙氨酸1-甲酯（又名纽甜）、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又名阿斯巴甜）、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乙酰磺胺酸钾（又名安赛蜜）、三氯蔗糖（又名蔗糖素）、甜菊糖苷、赤藓糖醇、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 β -胡萝卜素、天然胡萝卜素、甜菜红、高粱红、柑橘黄、葡萄皮红、杨梅红、姜黄、叶绿素铜钠盐、胭脂红（仅限果味饮料）、亮蓝（仅限果味饮料）、苋菜红（仅限果味饮料）、焦糖色（仅限果味饮料）、果绿（氯化钠、亮蓝、柠檬黄）（仅限果味饮料）、食品用香精、天然薄荷脑、山梨酸钾、苯甲酸钠、乳酸链球菌素、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维生素B₁（盐酸硫胺素）、维生素B₆（盐酸吡哆醇）、维生素B₁₂（氰钴胺）、烟酸或烟酰胺、泛酸（D-泛酸钠或D-泛酸钙）、牛磺酸、肌醇、左旋肉碱（L-肉碱）、钙（葡萄糖酸钙、柠檬酸钙、乳酸钙中的一种或几种）、铁（硫酸亚铁、葡萄糖酸亚铁中的一种或几种）、锌（葡萄糖酸锌、柠檬酸锌中的一种或几种）中的一种或几种，经调配、过滤或不过滤、均质或不均质、杀菌、灌装、包装而成的杀菌型风味饮料。

根据原辅料不同，产品可分为：果味饮料、乳味饮料、茶味饮料、植物风味饮料、咖啡风味饮料、乳酸菌风味饮料、醋味风味饮料、营养素强化风味饮料、风味饮料。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 2.1.1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2.1.2 浓缩果汁（浆）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
- 2.1.3 白砂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 2.1.4 果葡糖浆、葡萄糖浆、食用葡萄糖、结晶果糖、低聚果糖应符合 GB 15203 的规定。
- 2.1.5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2.1.6 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
- 2.1.7 椰浆粉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 2.1.8 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9 年第 5 号《关于批准菊粉、多聚果糖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的规定。
- 2.1.9 速溶咖啡粉应符合 DBS53/ 021 的规定。
- 2.1.10 咖啡液应符合 GB/T 30767 的规定。
- 2.1.11 茶粉应符合 QB/T 4067 的规定。
- 2.1.12 茶浓缩液应符合 QB/T 4068 的规定。
- 2.1.13 奶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
- 2.1.14 核桃浆、花生酱、芝麻酱、杏仁酱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2.1.15 大豆浆、燕麦浆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 2.1.16 椰纤果应符合 NY/T 1522 的规定。
- 2.1.17 果醋应符合 NY/T 2987 的规定。
- 2.1.18 高浓缩乳酸菌发酵饮料原液应符合 Q/SHKJ 0005S（详见附录 A）的规定。
- 2.1.19 乳清发酵液 Q/SHKJ 0009S（详见附录 A）的规定。
- 2.1.20 罗汉果、金银花、菊花（亳菊、滁菊、贡菊、杭菊、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蒲公英、代代花、玉竹、甘草、龙眼肉（桂圆）、百合、麦芽、栀子、胖大海、香薷、桑叶、荷叶、莲子、淡竹叶、黄精、葛根、槐花、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橘皮（陈皮）、薄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版一部的规定。
- 2.1.21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的规定。
- 2.1.22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公告 2013 年第 10 号的规定。
- 2.1.23 玫瑰茄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的规定。
- 2.1.24 桂花、茉莉花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无腐烂，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 2.1.25 人参（人工种植 5 年以下）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
- 2.1.26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的规定。
- 2.1.27 关山樱花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22 年第 1 号的规定。
- 2.1.28 植物提取物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 2.1.29 γ -氨基丁酸应符合 QB/T 4587 的规定。

- 2.1.30植脂末应符合 QB/T 4791 的规定。
- 2.1.31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 2.1.32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25 的规定。
- 2.1.33 DL-苹果酸应符合 GB 25544 的规定。
- 2.1.34乳酸应符合 GB 1886.173 的规定。
- 2.1.35碳酸氢钠应符合 GB 1886.2 的规定。
- 2.1.36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41 的规定。
- 2.1.37卡拉胶应符合 GB 1886.169 的规定。
- 2.1.38瓜尔胶应符合 GB 28403 的规定。
- 2.1.39果胶应符合 GB 25533 的规定。
- 2.1.40槐豆胶应符合 GB 29945 的规定。
- 2.1.41羧甲基纤维素钠应符合 GB 1886.232 的规定。
- 2.1.42微晶纤维素应符合 GB 1886.103 的规定。
- 2.1.43甲基纤维素应符合 GB 1886.256 的规定。
- 2.1.44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应符合 GB 1886.109 的规定。
- 2.1.45六偏磷酸钠应符合 GB 1886.4 的规定。
- 2.1.46三聚磷酸钠应符合 GB 1886.335 的规定。
- 2.1.47磷酸应符合 GB 1886.35 的规定。
- 2.1.48抗坏血酸（又名维生素 C）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
- 2.1.49D-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28 的规定。
- 2.1.50蔗糖脂肪酸酯应符合 GB 1886.27 的规定。
- 2.1.51单，双甘油脂肪酸酯应符合 GB 1886.65 的规定。
- 2.1.52氯化钾应符合 GB 25585 的规定。
- 2.1.53乙基麦芽酚应符合 GB 1886.208 的规定。
- 2.1.54香兰素应符合 GB 1886.16 的规定。
- 2.1.55N-[N-(3,3-二甲基丁基)]-L-α-天门冬氨-L-苯丙氨酸 1-甲酯（纽甜）应符合 GB 29944 的规定。
- 2.1.56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又名阿斯巴甜）应符合 GB 1886.47 的规定。
- 2.1.57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应符合 GB 1886.37 的规定。
- 2.1.58乙酰磺胺酸钾（又名安赛蜜）应符合 GB 25540 的规定。
- 2.1.59三氯蔗糖（又名蔗糖素）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
- 2.1.60甜菊糖苷应符合 GB 8270 的规定。
- 2.1.61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
- 2.1.62柠檬黄应符合 GB 4481.1 的规定。

- 2.1.63日落黄应符合 GB 6227.1 的规定。
- 2.1.64诱惑红应符合 GB 1886.222 的规定。
- 2.1.65 β -胡萝卜素应符合 GB 8821 的规定。
- 2.1.66天然胡萝卜素应符合 GB 31624 的规定。
- 2.1.67甜菜红应符合 GB 1886.111 的规定。
- 2.1.68高粱红应符合 GB 1886.32 的规定。
- 2.1.69柑橘黄应符合 GB 1886.346 的规定。
- 2.1.70葡萄皮红应符合 GB 28313 的规定。
- 2.1.71杨梅红应符合 GB 31622 的规定。
- 2.1.72姜黄应符合 GB 1886.60 的规定。
- 2.1.73叶绿素铜钠盐应符合 GB 26406 的规定。
- 2.1.74胭脂红应符合 GB 1886.220 的规定。
- 2.1.75亮蓝应符合 GB 1886.217 的规定。
- 2.1.76苋菜红应符合 GB 4479.1 的规定。
- 2.1.77焦糖色应符合 GB 1886.64 的规定。
- 2.1.78果绿应符合 GB 26687 的规定。
- 2.1.79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 2.1.80天然薄荷脑应符合 GB 1886.199 的规定。
- 2.1.81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39 的规定。
- 2.1.82苯甲酸钠应符合 GB 1886.184 的规定。
- 2.1.83乳酸链球菌素应符合 GB 1886.231 的规定。
- 2.1.84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应符合 GB 1886.362 的规定。
- 2.1.85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100 的规定。
- 2.1.86维生素 B₁（盐酸硫胺）应符合 GB 14751 的规定。
- 2.1.87维生素 B₆（盐酸吡哆醇）应符合 GB 14753 的规定。
- 2.1.88维生素 B₁₂（氰钴胺）应符合 GB 1903.43 的规定。
- 2.1.89烟酸应符合 GB 14757 的规定。
- 2.1.90烟酰胺应符合 GB 1903.45 的规定。
- 2.1.91泛酸（D-泛酸钠）应符合 GB 1903.32 的规定。
- 2.1.92泛酸（D-泛酸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版二部的规定。
- 2.1.93牛磺酸应符合 GB 14759 的规定。
- 2.1.94肌醇应符合 GB 1903.42 的规定。
- 2.1.95左旋肉碱（L-肉碱）应符合 GB 1903.13 的规定。

- 2.1.96葡萄糖酸钙应符合 GB 15571 的规定。
- 2.1.97柠檬酸钙应符合 GB 1903.14 的规定。
- 2.1.98乳酸钙应符合 GB 1886.21 的规定。
- 2.1.99硫酸亚铁应符合 GB 29211 的规定。
- 2.1.100葡萄糖酸亚铁应符合 GB 1903.10 的规定。
- 2.1.101葡萄糖酸锌应符合 GB 8820 的规定。
- 2.1.102柠檬酸锌应符合 GB 1903.49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状	液体	取适量样品，倒入一洁净烧杯中，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色泽、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无异嗅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允许有少量原料物质沉淀和上浮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pH 值		2.5~6.0	GB/T 5750.4
*铅（以 Pb 计），mg/kg		≤ 0.25	GB 5009.12
^a 山梨酸钾（以山梨酸计），g/kg		≤ 0.5	GB 5009.28
^a 苯甲酸钠（以苯甲酸计），g/kg		≤ 1.0	GB 5009.28
^a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g/kg		≤ 0.03	SN/T 3855 或 GB 5009.278
^a 着色剂	柠檬黄（以柠檬黄计），g/kg	≤ 0.1	GB 5009.35
	日落黄（以日落黄计），g/kg	≤ 0.1	GB 5009.35
	诱惑红（以诱惑红计），g/kg	≤ 0.1	SN/T 1743 或 GB 5009.141
	β-胡萝卜素，g/kg	≤ 2.0	GB 5009.83
	叶绿素铜钠盐，g/kg	≤ 0.5	GB 5009.260
	胭脂红（以胭脂红计），g/kg	≤ 0.05（仅限果味饮料）	GB 5009.35
	亮蓝（以亮蓝计），g/kg	≤ 0.025（仅限果味饮料）	GB 5009.35

	苋菜红（以苋菜红计），g/kg	≤	0.05（仅限果味饮料）	GB 5009.35
a 甜味剂	纽甜，g/kg	≤	0.033	GB 5009.247
	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阿斯巴甜），g/kg	≤	0.6	GB 5009.263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g/kg	≤	0.65	GB 5009.97
	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g/kg	≤	0.3	GB/T 5009.140
	三氯蔗糖，g/kg	≤	0.25	GB 22255
	甜菊糖苷（以甜菊醇当量计），g/kg	≤	0.2	SN/T 3854
b 营养强化剂	维生素 B ₁ ，mg/kg		2~3	GB 5009.84
	维生素 B ₆ ，mg/kg		0.4~1.6	GB 5009.154
	维生素 B ₁₂ ，μg/kg		0.6~1.8	GB/T 5009.217
	烟酸，mg/kg		3~18	GB 5009.89
	泛酸，mg/kg		1.1~2.2	GB 5009.210
	牛磺酸，g/kg		0.4~0.6	GB 5009.169
	肌醇，mg/kg		60~120	GB 5009.270
	左旋肉碱（L-肉碱），mg/kg		600~3000	GB 29989
	钙（以 Ca 计），mg/kg		160~1350	GB 5009.92
	铁（以 Fe 计），mg/kg		10~20	GB 5009.90
	锌（以 Zn 计），mg/kg		3~20	GB 5009.14
c	展青霉素，μg/kg	≤	20	GB 5009.185
d	磷酸盐（以 PO ₄ ³⁻ 计），g/kg	≤	5.0	GB 5009.256
e	氰化物（以 HCN 计），mg/L	≤	0.05	GB 5009.36
f	脲酶试验		阴性	GB/T 5009.183
注：a 仅适用于添加该种添加剂的产品，且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相同色泽着色剂、防腐剂）在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 GB 2760 规定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 1； b 仅适用于添加该种营养强化剂的产品； c 仅适用于添加浓缩果汁（浆）（苹果、山楂）、果醋（苹果醋、山楂醋）的产品。 d 仅适用于添加磷酸盐（六偏磷酸钠、三聚磷酸钠、磷酸）的产品； e 仅适用于添加杏仁酱的产品； f 仅适用于添加大豆浆的产品。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mL	5	2	10 ²	10 ⁴	GB 4789. 2
大肠菌群，CFU/mL	5	2	1	10	GB 4789. 3
*霉菌，CFU/mL ≤	15				GB 4789. 15
*酵母，CFU/mL ≤	15				GB 4789. 15
沙门氏菌，/25mL	5	0	0	—	GB 4789. 4
注 1：a 样品的采样和处理按 GB 4789. 1 和 GB/T 4789. 21 执行。					
注 2：*霉菌和酵母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

2.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GB 14880的规定，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pH 值、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的检验。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附录 A

1、Q/SHKJ 0005S

备案编号：320256S-2020

备案日期：2020-02-18



Q/SHKJ

生合生物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HKJ 0005S-2020

代替 Q/SHKJ 0005S-2017

高浓缩乳酸菌发酵饮料原液系列

2020-01-09 发布

2020-02-19 实施

生合生物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Q/SHKJ 0005S-2017《高浓缩乳酸菌发酵饮料原液系列》，主要在以下方面进行了修订：
——修改了命名规则及保质期。

本标准的编写格式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

本标准贯彻执行了 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和 GB 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的规定，参照了 GB/T 21732《含乳饮料》。

本标准的试验方法均采用了相应的国家标准规定的方法。

本标准“铅（以 Pb 计）”指标（以稀释 5 倍计） $\leq 0.04\text{mg/L}$ ，严于 GB 7101 及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关于含乳饮料中铅（以 Pb 计） $\leq 0.05\text{mg/L}$ 的要求。

本标准由生合生物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修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姜益军、何卫星、徐德丰、赖宁燕、杨锁华、王旭。

本标准 2017 年 06 月首次发布，2020 年 01 月第一次修订。

高浓缩乳酸菌发酵饮料原液系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高浓缩乳酸菌发酵饮料原液系列的分类及命名规则、要求、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水、乳粉为主要原料，经溶解、杀菌、冷却、接种乳酸菌发酵剂、培养发酵，选择性添加白砂糖、乳清粉、乳清蛋白粉、麦芽糖浆、果葡糖浆、酵母抽提物、食用葡萄糖、乳糖、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聚二甲基硅氧烷及其乳液、蛋白酶）、食品用香精、柠檬酸钠、果胶、海藻酸丙二醇酯、乳酸、山梨酸钾、可溶性大豆多糖、乳酸链球菌素，再经调配、杀菌或不杀菌、灌装而成的食品加工用的高浓缩乳酸菌发酵饮料原液系列（以下简称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317 白砂糖
GB 1886.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钠
GB 1886.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酸钾
GB 1886.17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乳酸
GB 1886.17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GB 1886.2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海藻酸丙二醇酯
GB 1886.2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乳酸链球菌素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789.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乳酸菌检验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167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
GB/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GB 1520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糖
GB 196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

GB/T 20880 食用葡萄糖
GB/T 20882 果葡糖浆
GB/T 20883 麦芽糖
GB/T 21732 含乳饮料
GB/T 23530 酵母抽提物
GB 255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果胶
GB 255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糖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306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聚二甲基硅氧烷及其乳液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QB 2394 食品添加剂 乳酸链球菌素
QB/T 4575 食品加工用乳酸菌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 75 号令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卫生部公告（2008 年第 13 号）
原卫生部 卫办监督发（2010）65 号 《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

3 分类及命名规则

3.1 产品按加工工艺不同分为相应的品种并命名。

3.1.1 经过杀菌处理的产品，以“高浓缩乳酸菌发酵饮料原液+（非活性）”或“非活性+高浓缩乳酸菌发酵饮料原液”，或“高浓缩乳酸菌发酵饮料原液+（非活菌型）”或“非活菌型+高浓缩乳酸菌发酵饮料原液”，或“高浓缩乳酸菌发酵饮料原液+（杀菌型）”或“杀菌型+高浓缩乳酸菌发酵饮料原液”命名。

3.1.2 未经过杀菌处理的产品，以“高浓缩乳酸菌发酵饮料原液+（活性）”或“活性+高浓缩乳酸菌发酵饮料原液”，或“高浓缩乳酸菌发酵饮料原液+（活菌型）”或“活菌型+高浓缩乳酸菌发酵饮料原液”，或“高浓缩乳酸菌发酵饮料原液+（未杀菌型）”或“未杀菌型+高浓缩乳酸菌发酵饮料原液”命名。

4 要求

4.1 原料

- 4.1.1 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1.2 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
- 4.1.3 白砂糖应符合 GB 13104 及 GB/T 317 的规定。
- 4.1.4 乳酸菌发酵剂应符合 QB/T 4575 及原卫生部卫办监督发（2010）65 号的规定。
- 4.1.5 乳清粉、乳清蛋白粉应符合 GB 11674 的规定。
- 4.1.6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T 23530 的规定。
- 4.1.7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 15203 及 GB/T 20880 的规定。
- 4.1.8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 15203 及 GB/T 20882 的规定。
- 4.1.9 麦芽糖应符合 GB 15203 及 GB/T 20883 的规定。
- 4.1.10 乳糖应符合 GB 25595 的规定。
- 4.1.11 聚二甲基硅氧烷及其乳液应符合 GB 30612 的规定。
- 4.1.12 蛋白酶应符合 GB 1886.174 的规定。

- 4.1.13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 4.1.14 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25 的规定。
- 4.1.15 果胶应符合 GB 25533 的规定。
- 4.1.16 海藻酸丙二醇酯应符合 GB 1886.226 的规定。
- 4.1.17 乳酸应符合 GB 1886.173 的规定。
- 4.1.18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39 的规定。
- 4.1.19 可溶性大豆多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卫生部公告（2008 年第 13 号）的规定。
- 4.1.20 乳酸链球菌素应符合 GB 1886.231 的规定。

4.2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感官指标

项 目	指 标
色 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色泽均匀。
滋味和气味	酸甜适口，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无异臭。
组织状态	呈均匀细腻的乳浊液，允许有少量沉淀。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蛋白质，g/100g $\geq$	3.0
可溶性固形物（以 20℃ 折光计），% $\geq$	20
铅 ^a （以 Pb 计），mg/L $\leq$	0.04
食品添加剂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a 以稀释 5 倍计。	

4.4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 3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活性/活菌型/未杀菌型	非活性/非活菌型/杀菌型
菌落总数, CFU/mL	—	$n=5, c=2, m=10^2, M=10^4$
乳酸菌总数, CFU/mL 出厂 销售 $\geq$	1.0×10^7 按产品标签标注的乳酸菌数执行	—
大肠菌群	$n=5, c=2, m=1, M=10$	
霉菌, CFU/mL $\leq$	20	
酵母, CFU/mL $\leq$	20	
沙门氏菌	$n=5, c=0, m=0/25\text{mL}$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mL	$n=5, c=1, m=100, M=1000$	

4.5 净含量允差

净含量允差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2695 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指标

启开瓶盖, 首先嗅其气味、尝其滋味是否正常, 继而徐徐倾倒在洁净的烧杯或无色的玻璃杯内, 仔细观察其色泽及组织状态是否正常, 并观察有无杂质。

6.2 蛋白质

按 GB 5009.5 规定的方法测定。

6.3 可溶性固形物

按 GB/T 12143 规定的方法测定。

6.4 铅

按 GB 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

6.5 菌落总数

按 GB 4789.2 规定的方法测定。

6.6 乳酸菌总数

按 GB 4789.35 规定的方法测定。

6.7 大肠菌群

按 GB 478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6.8 霉菌和酵母

按 GB 4789.15 规定的方法检验。

6.9 致病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按 GB 4789.4、GB 4789.10（平板计数法）规定的方法检验。

6.10 净含量

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

7.1.1 每批产品须经厂质检部门按本标准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

7.1.2 出厂检验项目包含：感官指标、净含量、蛋白质、可溶性固形物、大肠菌群、乳酸菌数、菌落总数。

7.2 型式检验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来源、设备有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3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正常生产每6个月；
- d)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

7.2.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除4.1以外规定的全部项目。

7.3 抽样与组批

7.3.1 以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规格、同一包装、同一品种的产品为一批。

7.3.2 出厂检验每批随机抽取不少于8个最小销售包装单位，总量不少于4.0kg（测定净含量允差的样本另计）。型式检验的样本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8个最小销售包装单位，总量不少于4.0kg（测定净含量允差的样本另计）。

7.4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中，所有检验项目符合本标准规定，判定该次型式检验结论为“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合格，即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不得复检。其余指标如有不合格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复检后仍有不合格项，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或该次型式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Q/SHKJ 0005S-2020

8.1 标志

产品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 、GB28050 及 GB7101 的规定，并标示“建议使用前稀释倍数不应低于 5 倍”；产品的运输包装标志如下：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厂名、厂址、净含量及符合 GB/T 191 规定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8.2 包装

产品内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运输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8.3 运输

非活性/非活菌型/杀菌型高浓缩乳酸菌发酵饮料原液应常温或冷藏或冷冻运输；活性/活菌型/未杀菌型高浓缩乳酸菌发酵饮料原液应冷冻运输。运输时防止日晒、雨淋、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运。

8.4 贮存

8.4.1 非活性/非活菌型/杀菌型高浓缩乳酸菌发酵饮料原液应常温或冷藏或冷冻贮存；活性/活菌型/未杀菌型高浓缩乳酸菌发酵饮料原液应冷冻贮存。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避光、通风阴凉处，不宜露天堆放，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放，以免污染；产品应放置在距墙、距冷热管、距柱 0.5m 以外、距地面 0.1m 以上的托板上；码放高度不超过 2m。

9 保质期

在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应符合表 4 的要求。

表 4 产品保质期

贮运温度条件	产品保质期
-10℃或以下	12 个月
0~10℃	9 个月
常温	8 个月

2、Q/SHKJ 0009S

备案编号：321274S-2020

备案日期：2020-05-28



Q/SHKJ

生合生物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HKJ 0009S-2020

代替 Q/SHKJ 0009S-2017

乳清发酵液系列（食品加工用）

2020-05-07 发布

2020-05-29 实施

生合生物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Q/SHKJ 0009S - 2017 《乳清发酵液系列（食品加工用）》，主要在以下方面进行了修订：

——增加了原料“蛋白酶”。

——更新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的编写格式符合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

本标准贯彻执行了 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微生物限量》的规定，参照了 GB 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本标准的试验方法均采用了相应的国家标准规定的方法。

本标准“铅（以 Pb 计）”指标 $\leq 0.04\text{mg/L}$ ，严于 GB 7101 及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关于含乳饮料中铅（以 Pb 计） $\leq 0.05\text{mg/L}$ 的要求。

本标准由生合生物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修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锁华、王旭、何卫星、徐德丰、赖宁燕。

本标准 2017 年 06 月首次发布，2020 年 05 月第一次修订。

乳清发酵液系列(食品加工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乳清发酵液系列(食品加工用)的分类及命名规则、要求、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水、乳清粉或乳清蛋白粉为主要原料,选择性添加乳酸菌发酵剂、果(蔬)汁、浓缩果(蔬)汁、速溶茶粉、食品加工用酵母、白砂糖、食用葡萄糖、乳糖、乳粉、稀奶油、奶油、无水奶油、酵母抽提物、果葡糖浆、麦芽糖浆、食品用香精、乳酸、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磷酸二氢钾、磷酸氢二钠、磷酸二氢钠、磷酸三钠、磷酸二氢铵、磷酸氢二铵、聚二甲基硅氧烷及其乳液、氢氧化钠、蛋白酶),经溶解、杀菌、冷却、接种、培养发酵、离心(过滤)或不离心(过滤)、调配、均质、杀菌或不杀菌、灌装而成的乳清发酵液系列(食品加工用)(以下简称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317 白砂糖
GB 1886.17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乳酸
GB 1886.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氢氧化钠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789.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乳酸菌检验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展青霉素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167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GB 1520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糖
GB 173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工业用浓缩液(汁、浆)
GB 196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
GB 1964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GB/T 20880 食用葡萄糖
GB/T 20882 果葡糖浆

GB/T 20883 麦芽糖
GB/T 20886 食品加工用酵母
GB/T 23527 蛋白酶制剂
GB/T 23530 酵母抽提物
GB 255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磷酸二氢钾
GB 2556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磷酸二氢钠
GB 255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磷酸三钠
GB 255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磷酸氢二钠
GB 255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磷酸二氢铵
GB 255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糖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306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聚二甲基硅氧烷及其乳液
GB 306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磷酸氢二铵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QB/T 4067 食品工业用速溶茶
QB/T 4575 食品加工用乳酸菌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原卫生部 卫办监督发〔2010〕65号 《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

3 分类及命名规则

3.1 产品按加工工艺不同分为相应的品种并命名。

3.1.1 经过杀菌处理的产品，以“乳清发酵液+（非活性）”或“非活性+乳清发酵液”命名。

3.1.2 未经过杀菌处理的产品，以“乳清发酵液+（活性）”或“活性+乳清发酵液”命名。

3.2 产品按主要原料及辅料不同分为相应品种并命名。

3.2.1 以“乳清粉”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产品，以“原味+乳清发酵液”命名。

3.2.2 以主要原料“乳清粉”及辅料“食品用香精”制成的产品，以“香精风味名称+乳清发酵液”命名。示例：添加芒果风味香精的产品，命名为“芒果风味乳清发酵液”。

3.2.3 以主要原料“乳清粉”及辅料“果汁”制成的产品，以“该水果名称”+“味”+“乳清发酵液”命名。示例：添加苹果汁的产品，命名为“苹果味乳清发酵液”。

4 要求

4.1 原料

4.1.1 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2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应符合 GB 11674 的规定。

4.1.3 白砂糖应符合 GB 13104 及 GB/T 317 的规定。

4.1.4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 15203 及 GB/T 20880 的规定。

4.1.5 乳糖应符合 GB 25595 的规定。

4.1.6 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

- 4.1.7 稀奶油、奶油、无水奶油应符合 GB 19646 的规定。
- 4.1.8 食品加工用酵母应符合 GB/T 20886 的规定。
- 4.1.9 乳酸菌发酵剂应符合 QB/T 4575 及原卫生部卫办监督发〔2010〕65 号的规定。
- 4.1.10 浓缩果（蔬）汁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
- 4.1.11 果（蔬）汁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 4.1.12 速溶茶粉应符合 QB/T 4067 的规定。
- 4.1.13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T 23530 的规定。
- 4.1.14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 15203 及 GB/T 23530 的规定。
- 4.1.15 麦芽糖浆应符合 GB 15203 及 GB/T 20883 的规定。
- 4.1.16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 4.1.17 乳酸应符合 GB 1886.173 的规定。
- 4.1.18 磷酸二氢钾应符合 GB 25560 的规定。
- 4.1.19 磷酸氢二钠应符合 GB 25568 的规定。
- 4.1.20 磷酸二氢钠应符合 GB 25569 的规定。
- 4.1.21 磷酸三钠应符合 GB 25565 的规定。
- 4.1.22 磷酸二氢铵应符合 GB 25569 的规定。
- 4.1.23 磷酸氢二铵应符合 GB 30613 的规定。
- 4.1.24 聚二甲基硅氧烷及其乳液应符合 GB 30612 的规定。
- 4.1.25 氢氧化钠应符合 GB 1886.20 的规定。
- 4.1.26 蛋白酶应符合 GB/T 23527 的规定。

4.2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感官指标

项 目	指 标
色 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色泽均匀。
滋味和气味	酸甜适口，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无异味。
组织状态	呈均匀细腻的透明或半透明液或乳浊液，允许有少量沉淀，允许有分层现象。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铅(以 Pb 计)，mg/L	≤ 0.04
展青霉素 ^a ，μg/kg	≤ 50
食品添加剂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a 仅适用于含苹果汁、山楂汁的产品。	

4.4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 3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活性	非活性
菌落总数, CFU/mL	—	$n=5, c=2, m=10^2, M=10^4$
乳酸菌总数, CFU/mL 出厂 销售 $\geq$	1.0×10^8 按产品标签标注的乳酸菌数执行	— —
大肠菌群, CFU/mL	$n=5, c=2, m=1, M=10$	
霉菌, CFU/mL $\leq$	20	
酵母, CFU/mL	—	≤ 20
沙门氏菌	$n=5, c=0, m=0/25\text{mL}$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mL	$n=5, c=1, m=100, M=1000$	

4.5 净含量允差

净含量允差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2695 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指标

启开瓶盖, 首先嗅其气味、尝其滋味是否正常, 继而徐徐倾倒在洁净的烧杯或无色的玻璃杯内, 仔细观察其色泽及组织状态是否正常, 并观察有无杂质。

6.2 铅

按 GB 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

6.3 展青霉素

按 GB 5009.185 规定的方法测定。

6.4 菌落总数

按 GB 4789.2 规定的方法测定。

6.5 乳酸菌总数

按 GB 4789.35 规定的方法测定。

6.6 大肠菌群

按 GB 478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6.7 霉菌和酵母

按 GB 4789.15 规定的方法检验。

6.8 致病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按 GB 4789.4 、 GB 4789.10（平板计数法）规定的方法检验。

6.9 净含量

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

7.1.1 每批产品须经厂质检部门按本标准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

7.1.2 出厂检验项目包含：感官指标、净含量、大肠菌群、乳酸菌数、菌落总数。

7.2 型式检验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来源、设备有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正常生产每 6 个月；
- d)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

7.2.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除 4.1 以外规定的全部项目。

7.3 抽样与组批

7.3.1 以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规格、同一包装、同一品种的产品为一批。

7.3.2 出厂检验每批随机抽取 8 个最小销售包装单位，总量不少于 4.0kg（测定净含量允差的样本另计）。型式检验的样本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8 个最小销售包装单位，总量不少于 4.0kg（测定净含量允差的样本另计）。

7.4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中，所有检验项目符合本标准规定，判定该该次型式检验结论为“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合格，即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不得复检。其余指标如有不合格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复检后仍有不合格项，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或该次型式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Q/SHKJ 0009S-2020

8.1 标志

产品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GB28050 及 GB 7101 的规定；产品的运输包装标志如下：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与批号、保质期、厂名、厂址、净含量及符合 GB/T 191 规定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8.2 包装

产品内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运输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8.3 运输

非活性乳清发酵液应常温或冷藏或冷冻运输；活性乳清发酵液应冷冻运输。运输时防止日晒、雨淋、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运。

8.4 贮存

8.4.1 非活性乳清发酵液应常温或冷藏或冷冻贮存；活性乳清发酵液应冷冻贮存。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避光、通风阴凉处，不宜露天堆放，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放，以免污染；产品应放置在距墙、距冷热管、距柱 0.5m 以外、距地面 0.1m 以上的托板上；码放高度不超过 2m。

9 保质期

在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应符合表 4 的要求。

表 4 产品保质期

贮运温度条件	产品保质期
-10℃或以下	12 个月
0-10℃	10 个月
常温	8 个月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经过滤、反渗透）为主要原料，加入浓缩果汁（浆）（香蕉、荔枝、橙、柠檬、柚、西柚、柑橘、菠萝、桑葚、苹果、梨、枣、芒果、杨梅、话梅、山楂、水蜜桃、石榴、枇杷、火龙果、木瓜、葡萄、黑加仑、提子、猕猴桃、樱桃、草莓、黑莓、树莓、蓝莓、枸杞、椰子、哈密瓜、西瓜、百香果、乌梅、青梅、沙棘、金桔、杏中的一种或几种）、白砂糖、果葡糖浆、葡萄糖浆、食用葡萄糖、结晶果糖、低聚果糖、蜂蜜、食用盐、椰浆粉、菊粉、速溶咖啡粉、咖啡液、茶粉或茶浓缩液（红茶、绿茶、乌龙茶、黑茶、白茶、茉莉花茶中的一种或几种）、奶粉、核桃浆、花生酱、芝麻酱、杏仁酱、大豆浆、燕麦浆、椰纤果、果醋（沙棘醋、苹果醋、山楂醋、李子醋、红枣醋、柿子醋中的一种或几种）、高浓缩乳酸菌发酵饮料原液、乳清发酵液、植物【罗汉果、金银花、菊花（亳菊、滁菊、贡菊、杭菊、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蒲公英、代代花、玉竹、甘草、龙眼肉（桂圆）、百合、麦芽、栀子、胖大海、香薷、桑叶、荷叶、莲子、淡竹叶、黄精、葛根、槐花、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橘皮（陈皮）、薄荷、重瓣红玫瑰、丹凤牡丹花、玫瑰茄、桂花、茉莉花、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玛咖粉、关山樱花中的一种或几种，经粉碎或不粉碎，水煮提取、过滤、浓缩】或其提取物、 γ -氨基丁酸、植脂末【葡萄糖浆、精炼大豆油（部分氢化）、酪蛋白、乳清粉中的几种】中的一种或几种，添加或不添加柠檬酸、柠檬酸钠、DL-苹果酸、乳酸、碳酸氢钠、黄原胶、卡拉胶、瓜尔胶、果胶、槐豆胶、羧甲基纤维素钠、微晶纤维素、甲基纤维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六偏磷酸钠、三聚磷酸钠、磷酸、抗坏血酸（又名维生素C）、D-异抗坏血酸钠、蔗糖脂肪酸酯、单，双甘油脂肪酸酯、氯化钾、乙基麦芽酚、香兰素、N-[N-(3,3-二甲基丁基)]-L- α -天门冬氨-L-苯丙氨酸1-甲酯（又名纽甜）、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又名阿斯巴甜）、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乙酰磺胺酸钾（又名安赛蜜）、三氯蔗糖（又名蔗糖素）、甜菊糖苷、赤藓糖醇、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 β -胡萝卜素、天然胡萝卜素、甜菜红、高粱红、柑橘黄、葡萄皮红、杨梅红、姜黄、叶绿素铜钠盐、胭脂红（仅限果味饮料）、亮蓝（仅限果味饮料）、苋菜红（仅限果味饮料）、焦糖色（仅限果味饮料）、果绿（氯化钠、亮蓝、柠檬黄）（仅限果味饮料）、食品用香精、天然薄荷脑、山梨酸钾、苯甲酸钠、乳酸链球菌素、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维生素B₁（盐酸硫胺素）、维生素B₆（盐酸吡哆醇）、维生素B₁₂（氰钴胺）、烟酸或烟酰胺、泛酸（D-泛酸钠或D-泛酸钙）、牛磺酸、肌醇、左旋肉碱（L-肉碱）、钙（葡萄糖酸钙、柠檬酸钙、乳酸钙中的一种或几种）、铁（硫酸亚铁、葡萄糖酸亚铁中的一种或几种）、锌（葡萄糖酸锌、柠檬酸锌中的一种或几种）中的一种或几种，经调配、过滤或不过滤、均质或不均质、杀菌、灌装、包装而成的杀菌型风味饮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GB 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制订本企业标准，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抗坏血酸（又名维生素C）、D-异抗坏血酸钠为抗氧化剂。

本标准中霉菌和酵母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7101的规定。

焦作市优贝饮品有限公司